

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文综罚字（2025）003 号

被处罚人：杨雨，身
份证号码 220181198，址九
台区九台街道宏声委，旅行
社有限公司德惠营业部。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开展旅游安全宣传时，在德惠市东八道街长春市生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德惠营业部前发车的旅游大巴车上发现导游人员未佩带导游证件，执法人员进行询问时，该人自称是领队，但却没能提供证件。执法人员随后开展调查，查明以下事实：2025 年 6 月 14 日，长春市生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组织游客赴松原市查干湖景区旅游，签订旅游合同后指派导游杨雨担任领队，导游杨雨因当日临时有事，擅自委托其朋友王骥雅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执法人员依法开展调查，取得以下证据：1、现场检查记录 1 份；2、旅游合同 1 份；3、调查询问笔录 2 份；4 导游证件复印件 1 份。本案现已调查终结。

本局认为，杨雨在担任旅游团领队期间，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违反了《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规定。按照《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对被处罚人杨雨罚款二千元。



被处罚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德惠支行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德惠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文综罚字〔2025〕003号

被处罚人：杨雨，女，1987年6月15日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20181198706150109，电话18004483933，住址九台区九台街道宏声委4组，工作单位：长春市生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德惠营业部。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4日开展旅游安全宣传时，在德惠市东八道街长春市生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德惠营业部前发车的旅游大巴车上发现导游人员未佩带导游证件，执法人员进行询问时，该人自称是领队，但却没能提供证件。执法人员随后开展调查，查明以下事实：2025年6月14日，长春市生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组织游客赴松原市查干湖景区旅游，签订旅游合同后指派导游杨雨担任领队，导游杨雨因当日临时有事，擅自委托其朋友王骐雅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执法人员依法开展调查，取得以下证据：1、现场检查记录1份；2、旅游合同1份；3、调查询问笔录2份；4导游证件复印件1份。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局认为，杨雨在担任旅游团领队期间，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违反了《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规定。按照《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对被处罚人杨雨罚款二千元。



被处罚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德惠支行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德惠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